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广东韶钢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广东韶钢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广东韶钢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克斯”）成立于1999年07月08日，经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07681524K，注册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法定代表人：郭亮。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3557.1429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氧、氮、氩工业气体、液体工业气体（氧、氮和氩）产品和配套应用设备以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韶钢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厂区分为T900厂区和T1200厂区。T900厂区占地面积约20792m<sup>2</sup>，其大门设在厂区西面，厂区的南侧和北侧分别设置了三个出入口，满足人员出入和产品人货分流的要求。T900厂区设置了四个区域，包括生产区、储存区、辅助区和办公区。T1200厂区用地面积为31152m<sup>2</sup>，建筑面积为4753m<sup>2</sup>，四周建有围墙，设有两个出入口，分别位于T1200厂区的东面和西面，T1200厂区分为主体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公用辅助设施区和办公区。

项目组长	陈斌
项目组成人员	黄舒妍、林毅峰、刘霞
报告审核人	傅泽华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项目周边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辅助设施等。

**评价结论:**

该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剧毒化学品、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不属于监控化学品，不属于特别管控化学品。该公司的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该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该公司的生产工艺与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该公司所使用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该公司的危险化学品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已在韶关市曲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起重伤害、火灾、高处坠落、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低温冻伤、噪声、灼烫、淹溺等。其中容器爆炸、窒息是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液氧储罐一旦发生物理爆炸，可能导致一定范围内的人员伤亡和建（构）筑物、设备损坏。对于人员伤亡，轻伤半径可达到54.4m，重伤半径为37.5m，死亡半径为29.18m；对于建（构）筑物的破坏情况而言，大型钢结构破坏半径为21.89m，砖墙倒塌半径为31.87m。

该公司的安全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正本）》（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1号，原安监总局令 第79、89号修改）第二章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相关条件。

广东韶钢普莱克斯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规定，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

**现场照片:**



